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63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九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8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6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54,331万元(543.31万张,54.331万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总量:54,331万元(543.31万张,54.331万手)

五、上市首日可转债简称:N塞力转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9月15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

十、托管方式:账户托管

十一、发债种类:实名制记账式

十二、登记公司托管量:54,331万元(543.31万张,54.331万手)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0年8月21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第一年为2021年8月2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成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四、到期本息合计:115元/张

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十六、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无担保

十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331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54,331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54,33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本公司已于2020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halys Medical Technology Inc.
注册资本:	20,514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温伟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塞力斯
股票代码:	603716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
邮政编码:	430040
电话:	027-83386378
传真:	027-83084202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thalys.net.cn
公司网址:	www.thalys.net.cn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机电、仪器设备的维护修理;设备租赁;相关产品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用器械软件开发;生物科技品、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进出口业务及批发业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实验室科教仪器及耗材的批发兼零售;销售临床及科研用检验仪器、检验试剂、新型诊断试剂、生物技术科研产品。第Ⅰ、Ⅱ、Ⅲ类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含医疗器械类和药品类)和耗材的批发和零售。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第Ⅱ、Ⅲ类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含体外诊断试剂、冷藏、冷冻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情况

塞力斯成立于2004年2月,是国内较早从事医疗IVD诊断试剂代理销售的企业,经过16年的精耕细作和快速发展,公司逐渐成长为一家以IVD诊断试剂销售为基础,提供医疗检验诊断产品、医疗耗材集约化供应和整体综合服务的医疗服务型企业。

塞力斯成立后至2017年,主要业务是为医疗机构提供体外诊断产品的集成供应和整体综合服务(即集约化销售业务),产品包含外购和自产的试剂与耗材;同时,公司也对非集采客户销售外购和自产的试剂与耗材(即单纯销售商品业务)。

2018年以来,公司在巩固医疗检验集约化运营服务(IVD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迭代升级,确立了以SPD业务及区域检验中心业务为双核心驱动的协同发展战略。

(一)医疗检验集约化运营服务(IVD业务)

IVD业务是指公司与医疗机构签订中长期业务合同,约定在合同期内,公司向医疗机构提供体外诊断仪器供其使用,医疗机构向公司采购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同时,公司向其提供物流配送、培训及技术支持、工程维护、采购管理、信息化软件功能拓展、医学实验室建设布局优化、ISO15189认证支持和体外诊断新技术学术交流推广等多方面服务,提升医疗机构检验业务的综合管理服务水平。

目前,公司已经获得了西门子、德国BE、奥地利TC、梅里埃等知名体外诊断产品供应商的授权,经营相关体外诊断产品。

公司与西门子(上海)长期合作,建立了共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合作多年,西门子是公司重要的供应商之一,同时公司是西门子在中国的非常重要的客户之一。公司与西门子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共赢中巩固,共同发展。多年的合作中,西门子(上海)与发行人按年度签署了体外诊断产品授权书,西门子(上海)给予塞力斯体外诊断产品授权是稳定、可持续的,多年的合作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代理的体外诊断产品分类及主要用途如下所示:

	分项产品	分项服务	主要用途
仪器设备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系列	用于血液、体液等的生化指标检测	检测肝功能、肾功能、血糖、血脂等临床生化项目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系列	用于内分泌、肿瘤标志物、心肌标志物、生长激素、传染病及糖尿病类的检测	检测甲状腺激素、性激素、肿瘤标志物、心肌标志物、糖尿病、感染性疾病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等
	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系统	用于特定蛋白含量的检测	包括自身免疫性疾病、感染性疾病、血液病及遗传性疾病等
	全自动血液分析系统	用于血液细胞的分类计数	对血细胞进行分类计数,用以诊断感染、贫血、出血等疾病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和药敏分析系统	用于病原体的鉴定和临床药敏分析	对病原体进行培养鉴定,并通告药敏检测结果为临床提供药物使用信息
	血气分析系统	用于临床危重症检测	通过对动脉血检测提供相应的氧分压、二氧化碳分压及电解质等标为临床危重症病人提供有效的诊疗指标
	尿液检测系统	用于尿液理化检测	配合高品质西门子试纸的使用,为临床提供准确的尿液检测结果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用于凝血功能的检测	通过凝血四项、D-Dimer等项目的检测了解病人的凝血功能
试剂和耗材	生化	用于实验室临床生化检测项目	常见有生化仪检测试剂
	临检	用于实验室临床检验的检测项目	常见有血液分析仪、尿液分析仪、粪便分析仪等检测试剂
	免疫	用于实验室免疫检测项目	常见有化学发光、特定蛋白、酶免试剂及检测时所需反应杯,清洗液等试剂
	微生物	用于实验室微生物检测项目	常见有微生物培养平板,血培养及药敏试纸
	分子生物学	用于实验室分子生物学检测项目	常见有核酸扩增技术(PCR)试剂和基因芯片
	血库	用于实验室血库检测项目	常见有血型鉴定和配血试剂
	其它	未明确分组检测项目	主要有新技术项目等

塞力斯生物自主研发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共有27项,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预期用途	注册号	有效期间
1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APTT)测定试剂(凝固法)	凝血试剂	通过凝固法检测人血浆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	鄂械注准20132401338	2016年07月01日-2021年06月30日
2	纤维蛋白原(FIB)测定试剂(凝固法)	凝血试剂	用于与纤维蛋白原含量有关的出血性疾病的诊断与用药治疗状况的监测	鄂械注准20132401340	2016年07月01日-2021年06月30日
3	凝血酶原时间(PT)测定试剂(盒)(凝固法)	凝血试剂	通过凝固法检测人血浆凝血酶原时间	鄂械注准20132401337	2016年07月01日-2021年06月30日
4	凝血酶时间(TT)测定试剂(凝固法)	凝血试剂	通过凝固法检测人血浆凝血酶时间	鄂械注准20132401339	2016年07月01日-2021年06月30日
5	白陶土试剂	凝血试剂	白陶土试剂属纤维蛋白原(FIB)含量测定试剂中的一种辅助联合试剂,其与FIB试剂联合用于测定纤维蛋白原的含量	鄂械注准20132401330	2016年07月01日-2021年06月30日
6	氯化钙试剂	凝血试剂	氯化钙试剂属活化部分凝血酶时间(APTT)测定试剂中的一种联合试剂,其与APTT试剂联合用于测定部分凝血活酶	鄂械注准20132401329	2016年07月01日-2021年06月30日
7	咪唑缓冲液	凝血试剂	咪唑缓冲液属纤维蛋白原(FIB)含量测定试剂中的一种辅助联合试剂,其与FIB试剂联合用于测定纤维蛋白原的含量	鄂械注准20132401331	2016年07月01日-2021年06月30日
8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乳胶增强免疫比浊法)	凝血试剂	该试剂盒用于血浆样本D-二聚体含量的检测,临床主要用于:(1)肺栓塞(PE)和动脉血栓塞的诊断;(2)弥漫性血管内凝血(DIC)诊断;(3)纤溶机制的早期检测、血栓前的危险评价;(4)妊娠高危症监测;(5)血栓形成过程及溶栓治疗的监测	鄂械注准20112401546	2019年09月27日-2024年09月26日
9	抗凝血酶III测定试剂盒(发色底物法)	凝血试剂	抗凝血酶III(Antithrombin III,AT-III)测定试剂盒用于测定抗凝血酶III活性,临床上常常以测定血浆AT-Ⅲ的水平作为判断机体抗凝水平、纤溶功能和血栓形成性疾病的实验室指标	鄂械注准20112401547	2019年09月27日-2024年09月26日
10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血球试剂	适用于HYCEL系列、丹能系列、ABBOTT系列、COULTER系列、SWELAB系列、东证系列、麦迪尼克系列、ABX系列、光电系列、迈瑞系列、拜耳系列三分类及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鄂汉械备20140067号	-
11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血球试剂	适用于HYCEL系列、丹能系列、ABBOTT系列、COULTER系列、SWELAB系列、东证系列、麦迪尼克系列、ABX系列、光电系列、迈瑞系列、拜耳系列三分类及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鄂汉械备20140066号	-
12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测定试剂盒(FDP Kit)(乳胶免疫比浊法)	凝血试剂	该产品用于定量测定血浆或血清中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FDP)的浓度	鄂械注准20132401899	2016年07月01日-2021年06月30日
13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试剂盒(APTT Kit)(凝固法)	凝血试剂	用于体外血浆中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APTT)测定	鄂械注准20132401898	2016年07月01日-2021年06月30日
14	纤维蛋白原测定试剂盒(FIB Kit)(凝固法)	凝血试剂	用于与纤维蛋白原含量有关的出血性疾病的诊断及用药治疗状况的监测	鄂械注准20132401900	2016年07月01日-2021年06月30日
15	特定蛋白分析仪(型号:HD-Ⅲ)	仪器	可对全血、血清、血浆、尿液样本中的特定蛋白进行检测。检测项目CRP、RF、ASO等,应与相关试剂配套使用。	鄂械注准20162402411	2016年9月19日-2021年-9月-18日
16	降钙素原(PCT)测定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胶体金	用于体外半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降钙素原(PCT)的含量。	鄂械注准20182402518	2018年03月30日-2023年03月29日
17	隐血转铁蛋白双联测定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胶体金	用于体外定性测定人粪便中的微量血红蛋白(FOB)和转铁蛋白(TRF)。	鄂械注准20182402521	2018年03月30日-2023年03月29日
18	血隐(FOB)测定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胶体金	用于体外定性测定人粪便中的微量血红蛋白。	鄂械注准2018240519	2018年03月30日-2023年03月29日
19	转铁蛋白(TRF)测定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胶体金	用于体外定性测定人粪便中的转铁蛋白。	鄂械注准20182402520	2018年03月30日-2023年03月29日
20	总蛋白(TP)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	生化试剂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TP的含量。	鄂械注准20192402812	2019年9月20日-2024年9月19日
21	尿酸(UA)测定试剂盒(尿酸酶过氧化物酶偶联法)	生化试剂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尿酸(UA)含量。	鄂械注准20192402814	2019年9月20日-2024年9月19日
22	钙(Ca)测定试剂盒(偶氮胂III法)	生化试剂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钙(Ca)离子的含量。	鄂械注准20182402504	2018年2月9日-2023年2月8日
23	肌酐(CR)测定试剂盒(肌氨酸氧化酶法)	生化试剂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肌酐的含量。	鄂械注准20192402801	2019年8月14日-2024年8月13日
24	抗链球菌溶血素O(ASO)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特定蛋白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中ASO的含量。	鄂械注准20192402815	2019年9月20日-2024年9月19日
25	尿微量白蛋白(mALB)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特定蛋白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尿液中尿微量白蛋白(mALB)的含量。	鄂械注准20192402811	2019年9月20日-2024年9月19日
26	类风湿因子(RF)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特定蛋白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血浆中类风湿因子(RF)的含量。	鄂械注准20192402813	2019年9月20日-2024年9月19日
27	抗核抗体(ANA)谱检测试剂盒(免疫印迹法)	特定蛋白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中的IgG类抗体的含量	鄂械注准20192402852	2019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12日

(二)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

SPD业务是将原医疗机构检验类产品集约化运营服务进行迭代升级,除提供医疗机构检验科医学检验相关仪器设备、试剂及相关专业服务外,同时通过提供院内信息化平台搭建、智能硬件设备以及第三方专业运营服务团队,实现医院高值、低值耗材以及体外诊断试剂的SPD集约化服务。

公司与医疗机构签订中长期业务合同,向医院投建“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平台”,包含与医院HIS(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HBOS(Hospital Business Operation System)、LIS(Laborato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等系统兼容的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软件平台,智能设备、智能化辅助硬件及运输设备等硬件设备,院外中心库房、医院一级库房、科室二级库房改建;同时,由公司派驻院内耗材采购、出入库、配送及管理的专业运营管理团队和服务人员。

IVD业务与SPD业务的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提供的服务类别	提供的产品范围	服务群体	盈利方式
IVD业务	与医疗机构检验科签订中长期的业务合同,约定在合同期限内为检验科提供体外诊断仪器,并提供技术培训、维护服务,销售配套的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等	与检验相关的体外诊断仪器设备以及配套的试剂和耗材	医院检验科	通过集约化采购销售产生的进销差价盈利
SPD业务	为整体医疗机构提供包括体外诊断试剂、高低值耗材在内的各类医用耗材的采购、管理、配送和集中结算等精细化运营管理服务	体外诊断试剂、高值耗材、低值耗材在内的各类医用耗材	医院所有科室	通过集约化采购销售产生的进销差价盈利

(三)合作共建区域检验中心业务

该业务模式下,公司以市各级医院检验科为基础,深度整合资源,合作共建区域检验中心。公司向区域检验中心提供检验所需的仪器设备,为区域检验中心提供检验试剂及耗材集中采购及供应。同时提供培训及技术支持、工程维护、信息化建设、医学实验室建设布局优化、ISO15189认证支持等增值服务。

三、公司竞争优势

(一)IVD的竞争优势

1、品牌渠道优势

IVD产品种类繁多规格各异、单品规模小且缺乏系统性标准分类,主要由医院及医院检验科通过院内招标集中竞价的方式带量采购,流通商在行业中拥有较高的议价能力。公司通过对上游体外诊断产品资源的有效整合,拥有品种齐全、质量优良的检验试剂及耗材采购平台,通过战略合作辅以代理的方式与国内外各大IVD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包括西门子、德国BE、奥地利TC、碧迪、迈瑞、希森美康、强生、雅培、西门子、贝克曼、梅里埃等,覆盖了医疗机构所需的全采购品类,能满足医疗机构对体外诊断产品的一站式需求,具有明显的渠道优势

2、规模成本优势

依托公司丰富的终端渠道资源和较强的客户管控能力,通过年度大规模的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利用规模优势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以以较低的成本购入各种仪器、试剂和耗材,最大限度降低成本,提升效益,同时因为自身产品的垂直销售,减少了中间流通环节,进一步地降低了运营成本。

3、营销网络规模优势

公司业务模式偏向于与当地有资源优势的合作方成立子公司,在获取优质客户资源的同时,也降低了风险。公司战略明晰,且拥有优秀的渠道资源整合和落地实施能力。通过区域拓展、全国性战略合作以及渠道并购,业务版图囊括了湖北、湖南、江苏、山东、江西、河南、福建、重庆、广东、黑龙江、天津、广西、北京、上海、新疆、内蒙、成都、宁夏等区域,基本完了全国省域的业务区域覆盖。

4、信息化支撑优势

通过自主研发仓储物流管理系统,辅以冷库、冷链车、保温箱温度实时监控系统,搭建融合互通的业务信息化支撑系统,打造信息化支撑平台。该平台集信息流、物流、现金流、服务流于一体,覆盖客户服务、销售、仓储、配送的全周期的闭环管理。从订单受理、配送货物的在途监控、运输分送等各环节的过程控制,实时数据共享,打造具备快速异常处理、配送服务响应能力的快捷服务和精准交付体系,具有保障安全、减少响应时间和错误率、方便效期管理、库存查询、在途监控、全程可追溯等特点。

(二)SPD的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SPD模式将业务范围从过去的IVD拓展到包含IVD、低值耗材、高值耗材等医用耗材全领域,进入了新的蓝海市场。SPD市场竞争目前并不激烈,公司积累有丰富的集约化供应经验,借助SPD业务模式再升级,获得竞争优势。公司SPD领域具有三大核心竞争力:

第一,深耕体外诊断流通领域,具有长期为医疗机构提供集约化服务的能力和经验。一方面,公司在体外诊断流通行业具备16年的行业经验,已与国内外各大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渠道、规模、成本优势;另一方面,公司是诊断流通领域最早实施诊断试剂集约化服务的企业之一,截至2020年3月30日,公司已累计为282家客户提供诊断试剂集约化服务,积累了多年集约化服务管理经验。而SPD集约化服务,本质上也是为医院提供采购、配送、管理等管理服务,只是从单一科室扩充到全院,从单一IVD品类扩充到医院全部耗材,因此,公司在诊断试剂领域积累的渠道、规模、成本优势以及多年集约化服务管理经验,为公司开展及拓展SPD业务奠定坚实的基础及竞争力。

第二,具有整合地方优质资源的合作模式。公司和华润医疗在医疗器械配送领域形成了战略性合作关系,建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发客户。同时,公司与各地方具有丰富的医疗服务管理能力及优质的医疗资源的本土合作伙伴共同设立公司,由公司控股,负责提供医院耗材集约化服务系统化解决方案等技术支持、管理支持、资金支持,本土合作伙伴主要负责集约化服务的具体落地及执行,各自发挥相应的优势,形成具有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并可快速复制及发展的合作模式。

第三,先发优势显著,积极抢占超级医院耗材入口。现阶段,SPD模式正处于推广期,是抢占超级医院耗材入口的黄金期。一旦公司拿下订单后,与医院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即使到期后,由于公司长期派人帮助医院进行全方位地管理工作,公司的软件系统也运行多年,医院也倾向于继续和医院合作。目前,公司已与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人民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签订了合作协议(或已中标),积极布局SPD业务领域,先发优势显著。

四、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205,143,709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23,122	6.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220,587	93.21%
三、股份总数	205,143,709	100.00%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54,331万元(543.31万张,54.331万手)

2、向原A股股东发行的数量: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塞力转债总计为27,920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4%,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塞力转债总计为337,162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2.06%。

3、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100元/张

5、募集资金总额:54,331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54,331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比例: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54,331万元(54.331万手),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塞力转债总计为27,920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4%,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塞力转债总计为337,162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2.06%;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175,795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2.35%;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2,433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45%。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元)	持有转债比例(%)
1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25,100,000	41.43
2	温伟	26,387,000	4.86
3	上海高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能汇实专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1号	4,620,000	0.85
4	广西御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955,000	0.73
5	沐阳天沐朴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舟山天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54,000	0.69
6	杜恒	3,411,000	0.63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07,000	0.46
8	姚武	2,090,000	0.38
9	毛伟松	1,904,000	0.35
1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3,000	0.31

9、发行费用项目

项目	金额(万元)(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	700万元
会计师费	150万元
律师费	95万元
资信评级费	25万元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	91.20万元
合计	1,061.20万元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54,331万元(54.331万手),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塞力转债总计为27,920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4%,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塞力转债总计为337,162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2.06%;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175,795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2.35%;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2,433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45%。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27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54号)。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公司本次发行已经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已于2020年5月2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文核准。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54,331万元。

4、发行数量:543.31万张(54.331万手)。

5、发行价格: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100元/张。

6、初始转股价格:16.98元/股

7、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4,331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53,329.87万元。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4,331.00万元(含54,33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简称“SPD服务”)项目、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后的A股股票(如有)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331.00万元,发行数量为54.331万手(543.31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

(五)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27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3月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8月20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6.9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转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